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北京聲智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計1.730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624元(相當於約14,105,549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計1.730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624元(相當於約14,105,549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目標公司；及
(iv) 現有股東。

買賣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買方B及買方C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約0.7308%、0.6000%及0.4000%的股權。交割後，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2.9843%、1.6000%及1.4000%的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624元（相當於約14,105,549港元），須由各買方於交割當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方A、買方B及買方C的應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63,184元、人民幣4,074,864元及人民幣2,716,576元。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同類公司的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除非經買方豁免，否則股權轉讓協議交割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交割出售事項所有必要協議及法律文件(例如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統稱「交易文件」)及向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出售事項所致變更備案之所有必要申請文件均已由必要相關方簽署；
- (ii) 賣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所作的陳述、聲明及保證乃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訂約方於交割前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僅就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而言)規定的責任，且該等訂約方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任何事項；
- (iii) 賣方已就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政府批准及第三方批准，而該等批准並無重大修改股權轉讓協議的重要商業規定；
- (iv)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書面放棄彼等各自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如有)，而買方已收到相關股東決議案；
- (v) 目標集團的營運在各方面與以往保持一致，且在業務、營運、管理團隊、資產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並無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vi) 任何訂約方並無遭任何法院或禁令禁止或限制交割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股權轉讓協議所協定的事項並無遭任何法例、法院或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或禁令禁止、限制或取消，且法院的任何判決、裁決、禁令或索償並無且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或出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viii) 目標公司已自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支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獲得書面批文(倘目標公司在該等銀行並無尚未償還貸款，則不適用)；及
- (ix) 賣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各自向買方確認已符合所有先決條件(除買方須符合的條件外)。

交割

交割須於達成及／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進行。

倘未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進行交割，則買方A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聲學技術與人工智能交互技術業務。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
賣方	1.7308
買方A	2.2535
買方B	1.0000
買方C	1.0000
現有股東	34.4628
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	59.5529
	<hr/>
	100
	<hr/> <hr/>

下列為目標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56,272)	(50,896)
除稅後淨虧損	(56,272)	(50,8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仍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交易代價與目前估算的轉讓標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本公司預計將就股權轉讓協議的股權轉讓錄得估計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結果為準)。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交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交易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藍港在線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自研移動遊戲的研發和運營及第三方研發商授權取得遊戲後的代理、發行。

買方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買方A由蘇曉明直接擁有約29.70%的權益、由西藏工布江達縣九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29.70%的權益、由康晨擁有約19.80%的權益及由兩名其他自然人股東和一名有限合夥擁有約20.80%的權益，其中概無單個自然人股東或實體擁有買方A超過10.00%的股權。西藏工布江達縣九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566)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及現有股東均為單個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陳孝良先生、蘇少煒先生、馮大航先生及常樂女士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約26.8610%、4.0559%、2.5339%及1.0120%股權。

買方C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C由馮琪雅直接擁有約74.47%的權益、由王劉香擁有10.00%的權益、由熊美華擁有約5.33%的權益及由16位其他自然人股東擁有約10.20%的權益，其中概無單個自然人股東擁有買方C超過2.00%的股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標公司、買方及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集團資金進行配置與管理，更有效動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故董事認為本次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目標公司投資以獲得利潤、產生額外現金流及進行資金配置之良機。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經營有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聲智」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聲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出售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1,754,624元(相當於約14,105,54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7308%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就轉讓目標公司1.7308%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四名現有股東的統稱，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包括陳孝良先生、蘇少煒先生、馮大航先生及常樂女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藍港在線」	指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	指	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
「買方B」	指	孟慶春先生
「買方C」	指	北京棋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藍港在線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數字已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假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學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孔毅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